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焙烧区域土建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00002026022805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焙烧区域土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焙烧区域土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焙烧区域土建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04 00:00:00到2026-03-10 23:59:59。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24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24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焙烧区域土建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焙烧区域土建工程已由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焙烧区域土建工程

2.2 建设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

2.3 招标规模：本项目是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焙烧区域土建工程，其中包括 2#焙烧装置土方工程、2#焙烧装置土建工程、2#焙烧装置附属用房土建工程、2#焙烧装置地坑土建工程、2#焙烧装置室外工程、2#焙烧装置强电工程、2#焙烧装置暖通工程、2#焙烧装置给排水工程、2#焙烧装置弱电工程

2.4 项目计划投资：1868.75891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K1500002026022805001001	标段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焙烧区域土建工程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1868.75891	工期（日历天）	18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须具有建设工程施工业绩1份（提供合同及对应部分（不是全部）发票扫描件）；（4）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近半年（发布招标公告前6个月内）社保证明；（5）投标人须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税务网站截图或近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6）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息系统公示（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截图；（7）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查询截图；（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9）投标人需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包钢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如存在上述事项，接受招标人不确定其为中标人的结果（提供承诺书）；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3-04 00:00 至 2026-03-10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3-24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业和信息化工程，项目内容：土建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区

联系 人：郭少军

联系电话：15047402095

招标代理：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综合楼17层

联系 人：韩文博、刘书伟

联系电话：0471-3256146

行业监管：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1号

联系 人：石蓉

联系电话：0471-4865830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